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稽字第1153091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0207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4樓

承辦人：陳昱錡-衛生稽查科南區稽查股

電話：02-23223235轉7821

傳真：02-23911340

電子信箱：pm0360@gov.taipei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5年4月9日北市衛稽字第1153004643號函說明段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函說明段二(二)：變更後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416巷68號1樓係誤植，更正地址為「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416巷68號(實際營業場所：1樓)」。
- 二、原函核發之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地址更正為「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416巷68號(實際營業場所：1樓)」。
- 三、原核發之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，已抽換為新執照，造成不便，敬祈諒涵。

正本：張宜寧(吉士華康有限公司)

副本：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